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 文件

新营商办〔2020〕18号

关于选派优秀企业人才到市、县（市、区） 职能部门交流学习的通知

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人事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规模以上企业：

为培养高素质企业家队伍，让企业充分了解国家政策和政府部门职能，促进企业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形势需要，应对新机遇新挑战，主动融入高质量发展的大格局，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优秀企业人才到市、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交流学习活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自愿选择部门、市县两级统筹安排、定向定位交流学习、务求实效原则。

二、人员条件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中优秀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生产、财税、融资、管理等）。

三、交流学习部门

交流学习部门以发改、工信、商务、金融、科技、财政、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为主。

四、交流学习时间

交流学习时间原则不超过6个月。

五、时间安排

2021年1月份为准备阶段，2月份开展人员选拔、岗位确定工作，2月底前交流学习人员到岗。

六、日常管理

交流单位应为交流学习人员安排与其工作相近科（室）工作岗位并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进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廉政教育，纳入机关工作日常管理。

交流学习人员应服从交流单位的岗位分配和日常管理，主动参与单位相关工作。

交流学习期满后，交流单位应为交流学习人员出具交流学习情况反馈。

七、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功能区优化营商办要高度重视企业优秀人才交流学习工作，应会同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做好企业优秀人才的选派和交流学习岗位的确定，并及时了解交流学习人员工作、思想动态，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实际问题。

各县（市、区）、功能区每年度选派在本级交流学习人员应不少于5人，向市营商办推荐到市直相关部门交流学习人员应不少于1人。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

2020年12月29日



